

证券代码：002568

证券简称：百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百润股份	股票代码	00256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马良	耿涛	
办公地址	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558 号	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558 号	
电话	021-58135000	021-58135000	
电子信箱	Bill.ma@bairun.net	Angela.geng@bairun.net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519,375,967.87	419,635,040.41	23.7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8,174,753.43	-144,862,502.13	-153.96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59,592,761.05	-166,992,712.51	-135.6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83,205,416.34	-255,198,010.38	-132.6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	-0.16	-15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	-0.16	-15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77%	-15.68%	20.4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104,685,647.77	2,453,340,545.40	-14.2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677,767,165.55	1,599,592,413.12	4.8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5,73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刘晓东	境内自然人	33.51%	311,975,250	203,665,723	质押	62,870,000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4.79%	230,795,160	230,795,160		
柳海彬	境内自然人	10.90%	101,511,699	28,304,748	质押	84,300,000
刘晓俊	境内自然人	2.12%	19,760,000	0		
喻晓春	境内自然人	1.85%	17,200,890	6,800,564	质押	3,200,000
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1.53%	14,239,700	14,239,700		
上海民勤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1.33%	12,369,840	5,284,774		
马晓华	境内自然人	1.24%	11,506,828	4,916,069		
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	其他	1.22%	11,372,507	0		
温浩	境内自然人	1.20%	11,219,157	4,793,167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刘晓东与刘晓俊为兄弟关系，柳海彬与马晓华为夫妻关系。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2017年上半年度，公司经营步入稳健回升通道，各业务板块运营指标保持良性。

报告期内，香精香料业务板块，管理体系不断改善，团队充满活力且能动性较高，人均绩效得到有效提升；公司大力推进大客户战略，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产品，与重点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，报告期内部分优质项目取得较好的成果，保证了该业务板块的较快增长；同时，针对下游行业的变革，公司发挥雄厚的研发优势，积极拓展下游快速增长的细分行业，为后续业绩持续提升打下了基础，香精香料业务发展趋势向好。

报告期内，预调鸡尾酒业务板块，按计划推进渠道创新、产品创新，大力拓展目标消费人群和消费场景，同时不断优化组织架构、提高运营效率。KA渠道继续深耕，加强管理和资源投放，因地制宜提高费效比，重点KA系统终端销量同比大幅提升；公司电商平台通过多层次的跨平台合作，滚动推出限量个性化产品，继续实现快速发展，有望在全年取得优异的成绩；餐饮渠道方面，各项工作稳步推进，报告期内已完成多个城市的餐饮终端布局，并将陆续选择重点城市进行深度营销推广，2017年将在部分区域建立系统有效的餐饮终端。新产品方面，公司推出了“POPSS（帕波斯）”牌苏打气泡水系列，并对原8度“STRONG（强爽）”系列进行了升级。

综合来看，2017年上半年度，公司管理更加高效、经营稳健回升，实现营业收入5.19亿元，同比增长23.77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,817.48万元，同比扭亏为盈。在此基础上，下半年经营业绩有望继续保持增长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执行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	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	
执行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	财政部于2017年5月25日正式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	

	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	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	税金及附加
(2)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,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2,456,171.84金额元,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,456,171.84元。
(3) 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(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)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	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45,104,593.25元,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45,104,593.25元。
(4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增加“其他收益”项目,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,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	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13,270,877.64元,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为23,645,084.90元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,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,具体为:

1) 2017年1月,巴克斯酒业新设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帕泊斯饮品有限公司,注册资本500万元。